青海大学医学院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4/2021_2022__E9_9D_92_ E6 B5 B7 E5 A4 A7 E5 c73 114743.htm 二 六年我院计划 在免疫学、病理与病理生理学、内科学、老年医学、皮肤病 与性病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眼科学 、耳鼻咽喉科学、肿瘤学、麻醉学、藏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临 床专业面向全国统考招收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46名,临床医 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4名,其中部分招收委托培养研究生 和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,欢迎献身医学科学事业的有志青年 踊跃报考。一、报考条件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;2、考生 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 毕业生;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毕业学历的人员; 获得国 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 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,下同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 学力,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 具体业务要求;(对于部分专业我们做了限制学历招生要求 , 因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又报名的考生, 将按考生学历不 合格不予寄发准考证。)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 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; 已 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,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,但只 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 3、年龄一般不超40周 岁,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限。4、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。二、报名日期 :1、200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师报名工作仍然采取网上报名和

现场照相相结合的方式。网报时间定于2005年10月10日31日每 天8:00-23:00,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网站,按报名网站 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,在这期间,考生可修 改本人信息。 2、2005年11月10日14日,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 (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带学生证,现役军人须带军官证)到指 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,并缴费、照相。如果考生在规定 的时间内不去指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,将被取消考试资 格。 3、11月17日25日,招生单位下载报考考生报名数据,并 为考生编制准考证号、发放准考证。 4、11月30日24:00全国 统一关闭报名网站,结束报名。三、报名地点:青海省考生 在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报名信息,并缴费、 照相。省外考生统一在www.chinayz.com.cn按报名网站的提示 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,按指定地点确认报名信息, 并缴费、照相。 四、报名办法 1、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身 份证和学生证,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、文职干 部证件和学历证书到指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,并缴费、 照相。填写报考登记表时应当注意:参加统考的考生可在 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。 应试的 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科目选择考试。 同等学力的报 考人员,应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 材料。 在网上填写项目和内容应真实有效,并可在规定的 时间内修改报名内容和相关参数,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失误后 果由考生自负。 2、招生单位在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后,对符 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。对于部分专业做了限制学历 招生要求,因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又报名的考生,将按考 生学历不合格不予寄发准考证。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

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 3、考生报 名时不再需要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。考生与所 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而产生的问题,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 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,造成考生不能复试 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,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 五、考试办法 1、初试时间:2006年1月14日至1月15日(以国家教育部发布 的时间为准)。上午8:30-11:30下午14:00-17:002、初 试地点:由考生所在省、市报名点统一安排。3、初试科目 :共四门,其中政治(理)、外语、综合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, 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订; 其它科目由我院命题。各科的考 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 4、复试要求: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 ,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要求的考生按120%左右的比例确定 复试名单,进行专业课笔试、口语测试和面试的考核,是对 考生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一步的考查。 5 、复试时间:四月上旬至五月初。6、复试科目:以英语口 语、听力测试、专业课笔试、专业面试进行差额复试。同等 学力资格的考生,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,其 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二门,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7、复试地 点: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16号青海大学医学院。 六、调剂 招 生单位对于虽然达到分数线,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 安排复试或复试后不能录取的考生,经本人申请,并负责把 考生全部报考材料转至第二志愿单位。根据教育部规定,初 试成绩未上线考生的报考材料不得转寄第二志愿或其他招生 单位。 七、录取工作 1、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,根据考生"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 宁缺毋滥"的原则,确定录取名单。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

士生与国家计划硕士生录取标准相同。 2、招收定向培养、 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。招生单位、用人 单位、拟录取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的考 生之间,必须在考生录取前,分别签定合同。3、被录取的 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,可以保留入学资格,参加 工作1至2年,再入学学习。八、毕业与就业研究生培养类别 分非定向研究生、定向培养研究生、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 究生四种。定向或培养硕士生回定向或委托单位。非定向硕 士生根据社会需要和学以致用的原则由国家安排就业,主要 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"双向 选择"的方式,落实其就业去向。自筹经费研究生国家不负 责安排就业。毕业时由学校提出就业意见并予以推荐,学校 所在省毕业调配部门负责派遣到接收单位。 九、注意事项 1 、考生报名时,缴纳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凡是以假证 明、假学历以及其它不真实材料报名的考生,一经查出,即 取消报考录取资格。考生所交报考材料必须齐全,应包括, 考生情况登记卡、报名登记表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大学期间 学习成绩单复印件。 2、复试时交个人体检表(必须在二等 甲级以上医院体检)。3、在校研究生,不得中断学习公派 、自费出国,否则取消学籍。 4、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在考 生情况登记卡和报名登记表上写明报考专业代码和名称及业 务课选考科目。并在单位地址及本人通讯地址栏内写明详细 通信地址,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,以便及时准确的寄发准考 证。 5、在报考资格审查中,我们对于部分专业做了限制要 求,因学历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又报名的考生,将按考生学历 不合格不予寄发准考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